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4期1樓H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設計、製造、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 經銷品牌生產設備

2. 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評論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所進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業務合併，因此，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與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有關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定期作出重新估值之部份除外，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自彼等之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綜合於本集團之業績。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載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進行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股本貢獻、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股本貢獻之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雙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因此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概無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其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所佔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中應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一項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就貨品銷售而論，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就工程合約而論，以完成百分比為基準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
- 於提供分包服務時，倘所產生收益及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按合約完成階段計算。合約完成階段乃參考合約某一階段已實際完成而定。履行中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於已識別時全數確認；
- 租金收入，在租約年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 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時確認。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淨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之賬面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和資產減值入賬。一項資產之原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引致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上述產生之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導致一項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均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按個別資產基準不足以抵銷虧絀，則於損益表中扣除超逾儲備之虧絀數額。任何其後之重估儲備均計入損益表內，惟以之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中有關先前估值之已變現部份會作為一項儲備變動而撥入保留溢利。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撇銷個別資產之成本或估值計算。除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所有固定資產乃按遞減結餘基準予以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至4.5%
機器及設備	9%至25%
傢俬、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	18%至25%
汽車	25%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指一項有關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該投資物業並無折舊，並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所進行之專業估值所計算之公開市場價值列賬。

該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不足以抵銷虧絀，則於損益表中扣除超逾儲備之虧絀數額。任何其後之重估儲備均計入損益表內，惟以之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出售該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有關先前估值之已變現部份乃撥入損益表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成本計算。

工程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已協定之合約金額及有關不同定單、申索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費用及可變與固定工程成本之適當比例。

工程合約固定價格產生之收益按完成方法之百分比，參照有關合約累計已支出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分額釐定後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工程合約(續)

管理層預期出現之可預見虧損均作撥備。

倘累計已支出合約成本與已確認溢利及已確認虧損合計後超逾進度賬單數額，則超出之數額列為建造合約客戶欠款。

倘進度賬單數額超過累計已支出合約成本與已確認溢利及已確認虧損之合計數額，則超出之數額列為欠建造合約客戶款項。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現有債務(法律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表確認。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兩者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

- 惟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除非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因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暫時性差異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該稅率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便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資產

在租約中，凡將資產之法定所有權以外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予本集團者，均列為融資租約。在訂立融資租約之初，租約資產之成本值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債項(不包括利息支出)入賬，以反映購置資產及融資費用。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為固定資產，並按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攤銷折舊。有關租約之財務費用會計入損益表，從而按租約期計算固定之費用。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經營租約項下之本集團出租資產應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如本集團為承租人，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若干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管理該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細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一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細則，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主供款於繳入退休計劃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惟當僱員於供款可悉數歸其所有前離職，則須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勞工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該供款根據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亦無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購股權之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乃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予以刪除。

無形資產－專業技術知識

購入有關製造新產品之專業技術知識所涉成本乃按專業知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新產品可供使用之日起計不得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所產生之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及作遞延處理：計劃予以清晰界定；支出可分列名目及以可靠之方式予以量度；在合理情況下肯定計劃技術上屬可行以及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標準之開發產品支出在產生時列為開支。

遞延開發費用乃按直線基準在預期帶來相關之經濟利益及一般不超出五年(由產品作商業生產／用途之日期起計)之期間予以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另行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資本及儲備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股息於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該等股息在建議之同時作出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表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在損益表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投資淨值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且屆滿期短(一般為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之投資，再減去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無用途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呈報；而(ii)地區分類資料則以次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a)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分類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生產線及生產設備；及

(b) 經銷品牌生產設備分類包括品牌生產設備的貿易及分銷；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有關收益、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生產線及 生產設備		品牌生產設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集團外客戶	326,865	304,069	195,063	139,149	521,928	443,218
其他收益—外部	2,017	818	—	—	2,017	818
總計	328,882	304,887	195,063	139,149	523,945	444,036
分類業績	10,533	19,204	29,526	25,856	40,059	45,060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756	760
未分配費用					(3,845)	(3,800)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36,970	42,020
財務費用					(2,591)	(1,462)
分佔溢利／(虧損)：						
— 共同控制企業	(255)	(127)	—	—	(255)	(127)
— 聯營公司	92	(85)	—	—	92	(85)
除稅前溢利					34,216	40,346
稅項					(1,975)	(20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2,241	40,1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生產線及 生產設備		品牌生產設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36,048	421,275	56,391	41,467	492,439	462,742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618	117	—	—	4,618	1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0	915	—	—	990	915
未分配資產					5,750	14,244
資產總值					503,797	478,018
分類負債	113,174	101,229	12,590	39,065	125,764	140,294
未分配負債					65,684	72,951
負債總額					191,448	213,24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1,154	20,035	—	—	21,154	20,035
資本開支	11,768	16,850	—	—	11,768	16,850
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虧絀／(盈餘)	(41)	14	—	—	(41)	1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720)	(100)	—	—	(720)	(100)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2,630	(6,147)	—	—	2,630	(6,14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0	48	—	—	30	48
建造合約之可預見虧損	4,466	—	—	—	4,46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有關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集團外客戶	91,742	115,035	414,588	315,875	10,045	4,645	5,553	7,663	521,928	443,21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57,473	227,117	246,324	250,901	-	-	-	-	503,797	478,018
資本開支	-	623	11,768	16,227	-	-	-	-	11,768	16,8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已提供服務發票淨值，以及建造合約內合約收益的一個適當比例。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來自下列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508,046	437,227
工程合約	13,882	5,991
	521,928	443,21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29	238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83	83
服務收入	980	438
其他	954	819
	2,346	1,578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427	—
	2,773	1,5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6.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399,645	339,139
核數師酬金		825	900
折舊	14	15,655	14,63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245	961
職工薪金(董事酬金除外—附註7)：			
工資及薪金		45,775	42,3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2	862
		46,657	43,218
減：計入研發費用之金額		—	(2,712)
		46,657	40,506
專業技術知識攤銷*	15	5,499	5,398
研發費用		—	6,75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4	(720)	(10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盈餘)	14	(41)	14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2,630	(6,147)
工程合約之可預見虧損*		4,466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0	4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27)	64

* 列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7.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427	36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13	2,8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3,988	3,242

本年內，六位董事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另一位董事之酬金則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

並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而有關彼等薪酬之資料已於上文附註7披露。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40	4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552	481

本年內，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363	1,327
融資租約利息	228	135
	2,591	1,462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於其他地方經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	10,869	7,567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稅項	727	734
上年度超額撥備	(7,826)	(8,699)
遞延(附註27)	(1,812)	604
	1,958	20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7	—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975	2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10. 稅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對除稅前溢利計算得出之稅項開支，與使用實際稅率得出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641		(10,425)		34,21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812	17.5	(3,440)	33.0	4,372	12.8
特定省或地方當局之較低稅率	—	—	(941)	9.0	(941)	(2.8)
就前期之即期稅率作出調整	—	—	(7,826)	75.1	(7,826)	(22.9)
毋須課稅收入	(135)	(0.3)	—	—	(135)	(0.4)
不可扣稅開支	878	2.0	290	(2.8)	1,168	3.4
已動用之前期稅項虧損	(215)	(0.5)	—	—	(215)	(0.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4,370	(41.9)	4,370	12.8
其他暫時差額	430	0.9	—	—	430	1.3
其他	300	0.7	452	(4.3)	752	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9,070	20.3	(7,095)	68.1	1,975	5.8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8,135		2,211		40,34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674	17.5	730	33.0	7,404	18.4
特定省或地方當局之較低稅率	—	—	(810)	(36.6)	(810)	(2.0)
就前期之即期稅率作出調整	—	—	(8,699)	(393.4)	(8,699)	(21.6)
毋須課稅收入	(224)	(0.6)	(745)	(33.7)	(969)	(2.4)
不可扣稅開支	851	2.2	153	6.9	1,004	2.5
已動用之前期稅項虧損	(160)	(0.4)	—	—	(160)	(0.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1,406	63.6	1,406	3.5
其他暫時差額	1,104	2.9	—	—	1,104	2.7
其他	(74)	(0.2)	—	—	(74)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8,171	21.4	(7,965)	(360.2)	206	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8,9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723,000港元)。(附註30(b))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四年：1.2港仙)	—	4,200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2.0港仙)	9,375	7,000
	9,375	11,20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32,2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1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8,767,123股(二零零四年：330,843,836股)計算。

由於在年內及過往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並無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20	107,180	66,275	19,253	7,945	201,873
添置	—	301	7,462	2,574	1,431	11,768
出售	—	(301)	(393)	(441)	(365)	(1,500)
重估盈餘／(虧絀)	720	(1,280)	—	—	—	(560)
匯兌調整	—	—	(42)	(18)	(13)	(7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0	105,900	73,302	21,368	8,998	211,5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30,263	7,698	3,637	41,598
本年度撥備	—	5,442	6,864	2,648	701	15,655
出售	—	—	(183)	(289)	(157)	(629)
重估時撥回	—	(5,442)	—	—	—	(5,442)
匯兌調整	—	—	(2)	(5)	(4)	(1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6,942	10,052	4,177	51,1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0	105,900	36,360	11,316	4,821	160,33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0	107,180	36,012	11,555	4,308	160,275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	73,302	21,368	8,998	103,668
按估值	1,940	105,900	—	—	—	107,840
	1,940	105,900	73,302	21,368	8,998	211,508

14.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行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嘉漫」)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及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價值分別為3,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80,000港元)及10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900,000港元)。重估產生之盈餘4,1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92,000港元)及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絀1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和反映在損益表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嘉漫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價值為1,9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20,000港元)。此項重估產生之盈餘7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

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損列賬，其賬面值將為95,7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729,000港元)。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並計入汽車與機器及設備之總額內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汽車	288	360
機器及設備	4,773	9,204

本集團所持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中期租約持有，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800	3,280
其他地方	102,100	103,900
	105,900	107,1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一輛汽車之賬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40,000港元、1,790,000港元及312,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所獲往來銀行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業技術知識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98
累計攤銷：	
年初	10,532
本年度撥備	5,49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6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66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5,668	115,6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5,715	110,0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00)	(4,700)
	277,383	221,010
減值撥備	(26,462)	—
	250,921	221,010

計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i-Syste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i-System」)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 East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機器買賣
Fureach Prec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機器製造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55,000,000港元	100	機器製造及 買賣
Eastern Century Speed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開發 微電子精密 焊線技術
Surfacetech Surface Treatment System Engineering Co., Lt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機器買賣
Frontier Precision System Co., Lt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機器製造 及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Rightrad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持有商標及 專利權
Sun Eas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機器買賣
日東自動化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100	機器製造 及買賣
天力精密系統(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港元	100	機器製造 及買賣
西菲士表面處理工程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800,000港元	100	機器製造 及買賣
日東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6,000,000港元	100	機器製造 及買賣

為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除i-System外，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董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倘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1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4,618	873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756)
	4,618	11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應收該共同控制企業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該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Rehm Sune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50	50	50	機器製造 及買賣

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990	915

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應收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應佔擁有權 百分比	
Sun East Sanki Co., Ltd.	公司	香港	50	機器買賣

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512	35,709
在製品	16,292	19,308
製成品	33,272	25,120
	85,076	80,1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四年：無)。

20. 工程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2,831	2,0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1,554)	—
	<u>1,277</u>	<u>2,083</u>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2,705	8,074
減：進度賬單	(21,428)	(5,991)
	<u>1,277</u>	<u>2,083</u>

2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結餘依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11,381	60,482
91至120日	8,066	7,270
120日以上	46,830	59,489
	<u>166,277</u>	<u>127,241</u>
減：呆賬撥備	(13,149)	(10,518)
	<u>153,128</u>	<u>116,723</u>

本集團提供給其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介乎30至180日之間。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分別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欠款項4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4,000港元)及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該等款項須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類似之信貸條款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351	48,430	2,707	107
定期存款	19,243	19,704	—	12,044
	70,594	68,134	2,707	12,151
減：就貿易融資信貸予 以抵押之定期存款	(2,000)	(2,00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594	66,134	2,707	12,151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9,6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23,70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進行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結餘依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54,289	74,637
91至120日	7,985	12,748
120日以上	25,850	9,049
	88,124	96,434

24.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974	22,204
無抵押銀行貸款	4,717	18,868
	34,691	41,072
須於以下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4,691	39,400
第二年	—	1,67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4,691	41,07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4,691)	(39,400)
長期部份	—	1,672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香港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為1,9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2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附註14)；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額為1,7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9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附註14)；
- (iii) 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額為3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汽車之第一法定押記(附註14)；及
- (iv)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34)。

25.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集團為其屬下之生產線和生產設備業務租賃若干汽車、機器及設備。有關租賃乃列入作融資租約，租約餘下年期介乎1至5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款項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2,056	2,716	1,952	2,572
第二年	1,505	1,657	1,467	1,58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9	1,216	205	1,188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3,770	5,589	3,624	5,342
未來融資費用	(146)	(247)		
淨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3,624	5,342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941)	(2,572)		
長期部份	1,683	2,770		

26.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93	—	307	1,900
於年內在損益表內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604	—	—	60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附註30(a))	—	1,100	—	1,1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197	1,100	307	3,604
於年內在損益表內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1,812)	—	—	(1,81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附註30(a))	—	1,070	—	1,0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	2,170	307	2,862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之稅項虧損13,2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6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最多五年。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是否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稅項虧損進行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未匯出溢利之稅項，由於倘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無額外之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75,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5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37,500	35,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12,000	31,200	50,006	81,206
發行股份(a)	38,000	3,800	19,380	23,180
	350,000	35,000	69,386	104,386
發行股份費用	—	—	(664)	(66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50,000	35,000	68,722	103,722
發行股份(b)	25,000	2,500	17,500	20,000
	375,000	37,500	86,222	123,722
發行股份費用	—	—	(572)	(5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37,500	85,650	123,150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之配售協議，Mind Seekers作出私人配售安排，向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6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其持有之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之配售協議，Mind Seekers於同日以每股0.61港元之發行價認購及獲配發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當中每股0.10港元計入股本，而每股0.51港元之結餘乃撥入股份溢價賬。

28. 股本(續)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Mind Seekers作出私人配售安排，向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8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其持有之2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Mind Seekers於同日以每股0.80港元之發行價認購及獲配發2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當中每股0.10港元計入股本，而每股0.70港元之結餘乃撥入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回報。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及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企業之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專家顧問、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之企業。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六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計劃，現行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量最多應為，於行使購股權時相當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值之10%。因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於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逾上述之1%限額，須另行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任何屬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9.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獲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就(a)供應商或客戶以外之承授人而言為(i)授出當日起計滿六年之日或(ii)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而就(b)屬供應商或客戶之承授人而言則為授出當日起計滿一年之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所全權釐訂之價格，惟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當時之面值。

直至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向持有人賦予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3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浮動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及企業 擴建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0,006	4,800	4,588	599	510	112,758	173,261
發行股份(附註28)	19,380	—	—	—	—	—	19,380
發行股份費用(附註28)	(664)	—	—	—	—	—	(664)
重估虧絀(附註14)	—	—	3,292	—	—	—	3,292
本年度純利	—	—	—	—	—	40,140	40,14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附註27)	—	—	(1,100)	—	—	—	(1,10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4,200)	(4,200)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7,000)	(7,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152	(1,152)	—
匯兌調整	—	—	—	(336)	—	—	(33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8,722	4,800	6,780	263	1,662	140,546	222,773
發行股份(附註28)	17,500	—	—	—	—	—	17,500
發行股份費用(附註28)	(572)	—	—	—	—	—	(572)
重估盈餘(附註14)	—	—	4,121	—	—	—	4,121
本年度純利	—	—	—	—	—	32,241	32,241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附註27)	—	—	(1,070)	—	—	—	(1,070)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9,375)	(9,37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307	(307)	—
匯兌調整	—	—	—	(144)	—	—	(14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5,650	4,800	9,831	119	1,969	163,105	265,474

* 根據應用於中國內地之財務規定，位於國內之附屬公司之部份溢利已轉撥至有用途限制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0,006	115,468	(2,077)	163,397
發行股份(附註28)	19,380	—	—	19,380
發行股份費用(附註28)	(664)	—	—	(664)
本年度純利	—	—	18,723	18,723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4,200)	(4,200)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7,000)	(7,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8,722	115,468	5,446	189,636
發行股份(附註28)	17,500	—	—	17,500
發行股份費用(附註28)	(572)	—	—	(572)
本年度純利	—	—	8,957	8,957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9,375)	(9,3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5,650	115,468	5,028	206,146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上述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租約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1,2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16,000港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於上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未結清款項10,650,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本年度已收取其中4,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00,000港元)，餘款將以每月攤還方式結清。

32. 營業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協定租期為兩年。租約條款亦一般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廠房物業，物業之協定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9	1,0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7	672
	<u>1,806</u>	<u>1,713</u>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b)詳述之營業租賃承擔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分別注資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0港元)之承擔。

34.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於財務報表未提撥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授予附屬公司				
銀行融資之擔保	—	—	219,481	160,868

於結算日，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作抵押之信貸融資額已動用約9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000,000港元)。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西菲士表面處理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西菲士」)之一名於中國增城經營之客戶廣州寶龍集團輕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寶龍」)，於中國增城地方法院對西菲士提出民事申訴(「訴訟」)。在訴訟中，寶龍指稱西菲士違反了一份工程合約(「該合約」)之若干條件，包括延遲生產線組裝工程。在訴訟中，寶龍索償人民幣1,000,000元、要求取回有關該生產線之若干文件及資料，以及由西菲士支付訴訟費。西菲士對訴訟作出抗辯，並向寶龍反申索約人民幣6,116,000元作為有關生產線成本之賠償以及相關之訟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作出一項4,070,000港元撥備，作為因該合約所產生建造成本而出現之可預見虧損。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西菲士具有理據，該訴訟之索償不大可能成功，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帶來重大法律責任。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銷售產品	(i)	2,554	—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ii)	5,609	3,646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購買產品	(iii)	1,232	—

(i) 向該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銷售乃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公佈之價格及條件作出。

(ii) 向該聯營公司進行之銷售乃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公佈之價格及條件作出。

(iii) 向該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購買乃按該共同控制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提供公佈之價格及條件作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貿易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